

关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
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9)第 310ZA0105 号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硕贝德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惠州硕贝德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 310ZA013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惠州硕贝德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惠州硕贝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惠州硕贝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惠州硕贝德公司实施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8 年度惠州硕贝德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8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8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西藏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2,185.00			2,185.00	-	股权转让款	经营性往来
	惠州硕贝德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36.64		136.64	-	租赁厂房租金、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惠州市硕贝德精密技术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08		29.08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款	经营性往来
	惠州市硕贝德精工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197.48		197.48	-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深圳硕贝德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510.33		465.78	44.55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惠州市硕贝德精密技术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1,000.57	714.26		1,714.83	-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硕贝德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9.12	1,885.75		1,995.31	259.56	代收货款	非经营性往来
	SPEED WIRELESS TECHNOLOGY INC.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88.08	718.87		1,104.23	202.7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4,142.77	4,192.41	-	7,828.35	506.83		

本表已于2019年3月27日获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